



Digest of Criteria for Judgment and Measures for Justice

Cases Excerpted from Gazett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P.R. China

人民法院审判 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宪法、行政法、
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社会法案例

(1985—2010)

周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人民法院审判 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宪法、行政法、
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社会法案例

(1985—2010)

周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审判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社会法案例:1985—2010/周伟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 - 7 - 301 - 21443 - 5

I. ①人… II. ①周…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 1985—2010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971 号

书 名: 人民法院审判观点汇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社会法案例(1985—2010)

著作责任者: 周 伟 编著

责任编辑: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1443 - 5/D · 31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328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案例,既是现实生活中活法的标杆,也是社会预测其行为的可能结果的依据。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抑或法律实务,都离不开以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案例为对象或参照,积累法律经验,总结法律理论,发现法律发展。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出版官方刊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典型案例”,并以此作为与司法解释并列的两个指导审判工作的法律工具。2000年开始,又增加发布“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形成既有别于普通法国家的“先例”,又区别于大陆法国家案例法的指导性案例,在朝着中国法律渊源的发展过程中获得理论界的关注,也受到法官和律师们前所未有的重视。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的案例,选自于全国各地的基层、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但都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修订并认可,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表达的法律见解、倾向性态度和司法尺度。这些案例大体分为五种类型:(1) 社会广泛关注的;(2)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3) 具有典型性的;(4)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5)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2条)。既然它们在法律上已经明确了在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应当予以参照的法律性质,那么总结其中的裁判标准与审判观点,乃是法律职业实务和理论研究的重中之重。

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案例,具有法官断案应当予以参照的法律约束力。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从1985年到2010年发布的几百个案例,人民法院如何参照适用、参照的重点和方法、参照的内容和技术,都需要从案例本身中去总结、去发现和去确定。本书是对公报26年间发布的案例阐明的法律见解与审判观点的汇编,以期对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运用有所助益。

周 伟

2011年4月18日

凡 例

一、编排

1. 本书收录 1985 年到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799 个案例中诉讼法、宪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等的审判观点。

2. 条目内容按现行法律的立法体系分类编排。

3. 条目关键词按照内容编排索引,并按现行法律部门及法条体系顺序排列。诉讼法编包括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宪法、行政法编包括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矿产资源法,刑法编包括刑法,经济法编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商业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社会法编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环境保护法。

二、条目

4. 关键词按其所指代的内容所属法律部门及法律条文,分别置于各具体法律的章节之下,同一章节下的关键词按《公报》的年份排列,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下列【诉的选择】、【责令书面保证】等多个关键词,依据其载于《公报》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余类推。

5. 页码按关键词所在的页数进行设定,可按照需查找条目所属法律部门,缩小至下设法典章节及条文,定位关键词,并以关键词指代的页数的方法进行索引。

三、释文

6. 条目释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条目所列关键词,即索引关键词。关键词后增加释义关键词句,具体解释此关键词指代的审判观点。第二部分为审判观点,为案例阐明的司法尺度与裁判标准,或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部分为法官阐释,为法院裁判文书中“本院认为”的原文,便于读者援引对照。

7. 案例简称与检索编号置于条目释文第二部分后,是案例名称及载于《公报》上的时间的简称。例如:“兴利公司等诉印度国贸公司等案,法案例(1991)1-44”,是指《公报》1991 年第 1 期第 44 页上的案例选登。

8. 案例全称和其索引置于条目释文第三部分后,如“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1991 年第 1 期第 44 页”,是指该案例载于《公报》的全称、年份、期数和页码。

9. “案例选登”与“裁判文书选登”的指代。条目释文第二、第三部分后缀案名与案件编号、页数分“案例选登”与“裁判文书选登”两种情况排列。

“案例选登”中的案例的编写分简称、全称,如“兴利公司等诉印度国贸公司等案,法案例(1991)1-44”,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简称;“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1991年第1期第44页”,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全称。

“裁判文书选登”是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并公布的案例的时间、公布的编号和索引,如“农业发展银行青海分行营业部诉青海农牧总公司案,法公字(2004)第8-11号”,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简称;“农业发展银行青海分行营业部诉青海农牧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2003】民二终字第83号,2004年第8期第11页”,是指该案及其索引的全称。

10. 条目内容所依据的是法院裁判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其中有的已经失效或被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等所吸收,引用时需参阅现行的法律规定。

目 录

诉 讼 法 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所有权争议】 【责令书面保证】 【施行之日】 【未登记软件著作权】	
【参考审计结果】 【责任选择不明】 【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 【法律事实】	
【诉讼欺诈】 【重复处罚】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方法】 【选择侵权对象】	
【超越请求裁判】 【选择起诉对象】 【限制诉讼权利】 【破产程序终结】	
【选择诉由】 【酌情判令】 【形成之诉】 【程序问题】 【权利保护要求不同】	
【诉讼请求具体化】 【清算责任】 【平等主体】	
第二章 管辖	(13)
【合同欺诈】 【不方便法院规则】 【协议管辖】 【专利纠纷最低审级】	
【原始管辖约定未排除】 【被告是否适格】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8)
第一节 当事人	(18)
【境外公司与境内子公司】 【第三人】 【不是必须参加的主体】 【推定实际承运人】	
【公司作为第三人】 【分支机构】 【客体合并】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2)
【代为起诉】 【律师代理费】	
第六章 证据	(24)
【诉前证据保全】 【鉴定结论】 【航空货运单】 【举证责任倒置】 【专家的分析意见】	
【公章】 【间接证据】 【失去检验条件】 【种类物】 【被保险人的举证责任】	
【身份信息】 【诉讼时效起算点】 【现金清点】 【与常理相悖】 【新证据】	
【理论学说】 【医疗费票据复印件】 【传真】 【举证不能】	
【在境外采集的证据】 【视为举证不能】 【司法鉴定】 【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	
【涉密的证据】 【质证】 【二审证据】 【间接证据】 【证明	

力的削弱】 【随机单证】 【取证方式】 【工程款数额】 【约定的标准】
【举证责任】 【真实出资情况】

第七章 期间、送达 (45)

第二节 送达 (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6)

【担保形式的财产保全】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7)

【妨害民事诉讼活动】 【搜查】 【变卖房屋】 【提前解除拘留】 【被查封
的财产】 【法定的协助义务】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51)

【不当行为】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52)

【权属诉讼】 【放弃仲裁】 【不同的法律事实】 【储蓄合同违约之诉】
【民族乡政府】 【平行诉讼】 【特定的主体和标的物】 【民政部门】 【级
别管辖异议】 【实质性行政行为】 【一事不再理】 【未予审理】 【重复起
诉】 【仲裁条款无效】 【与生效裁判内容重复】 【管辖权异议】 【清算
组】 【有串标行为】 【权证】 【股东派生诉讼】 【刑事犯罪】

第三节 开庭审理 (64)

【不同的法律关系】 【合并审理】 【实体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6)

【中止审理】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67)

【裁定的适用范围】 【诉讼请求范围】 【诉讼请求被满足】 【合并审理】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70)

【语言文字用法欠妥】 【超出请求范围】 【合同关系外的主体】 【根据新
证据改判】 【未主张的法律关系】 【上诉请求】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74)

【审理范围限制】 【和解协议】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76)

【公示催告】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程序	(77)
【执行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79)
【强制执行措施】 【酒店经营权】 【托管经营】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81)
【优先请求权】 【限制出境】 【选择适用的法律】 【无须再援引】	
第二十四章 管辖	(84)
【合同欺诈】 【管辖权】 【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管辖条款】 【使用商业秘密的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87)
【驳回协助请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现金的具体币种】

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90)
【合法入境】	
第二章 管辖	(91)
【犯罪准备】	
第五章 证据	(9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审讯录像带】 【电子文件】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9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第三编 审 判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96)
第一节 公诉案件	(96)
【变更罪名】	

第三章 二审程序	(97)
【单位犯罪】 【未移送的款物】	

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98)
【合理、适当】 【复议审查范围】 【继续有效】 【交通违法行为】 【投标保证金】 【合理履行期限】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03)
【不属于重复处理】 【非刑事侦查行为】 【未履行职责】 【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不履行职务】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行为】 【未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不作为】 【会议纪要】 【行政查处】 【换届选举登记备案】 【程序性影响】 【债务转为国家资本金】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14)
【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受委托实施的行为】	
第五章 证据	(117)
【未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证据形成时间】 【无旁证】 【全面考察】 【查明案情】 【优势证据】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21)
【审查复议决定】 【笼统表述】 【参照规章】 【超越职权】 【程序违法】 【教育自主权】 【职务行为】 【违反法定程序】 【轻微瑕疵】 【破产财产】 【未对外公布】 【选民资格】 【不正当地行使诉讼权利】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查评估】 【会议纪要】 【被耽误的时间】 【继受责任】 【劳动教养】 【被拆房屋评估报告】 【正当程序要求】	

宪法、行政法编

宪 法

【冒名上学】 【受教育权】

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则	(139)
【精神损失费】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41)
【行政赔偿范围】 【抢险救助行为】 【实际损害后果】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44)
【侵犯名誉权】 【溯及力】 【无罪】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47)
【不确定的利益】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48)
【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受理范围】	

行政复议法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49)
【驳回申诉请求】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150)
【正当程序原则】	

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151)
【履行处罚程序】 【虚假陈述行为】	

矿产资源法

【地热】

刑 法 编

刑 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55)
【酌情赔偿】 【计算机犯罪】 【共同犯罪】	
第二章 犯罪	(157)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57)
【咨询费】 【投机倒把罪】 【社会危害性】 【销售数额】 【账号和密码】	

【社会危害不大】 【短暂神志异常】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63)
【虚拟财产】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63)
【从犯】 【同一犯罪目的】 【未分得赃款】 【难分主从】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66)
【自然人犯罪】 【加盖公章】 【利用公司的外壳】	
第四章 刑法的具体运用	(168)
第一节 量刑	(168)
【积极退赃】 【领导指使】 【平等】 【高级领导干部犯罪】 【出售被查封财产】 【生活所需】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71)
【投案自首】 【立功】 【如实供述】 【揭发犯罪】	
第五节 缓刑	(172)
【履行义务】	
第八节 时效	(173)
【追缴违法所得】	
第二编 分 则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5)
【交通肇事】 【明知有危险】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8)
第二节 走私罪	(178)
【串通走私】 【犯罪故意】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79)
【未捞取私利】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1)
【还本返利】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2)
【特别法】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3)
【捏造】 【强迫交易】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7)
【索取与勒索】 【索要债务】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90)
【类推定罪】 【股票】 【公司经济性质】 【入户抢劫】 【集体决定】 【虚拟财产】 【实际交易价格】 【牵连关系】 【暴力劫取财物】 【职务上的便利】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00)
【窃取诉讼档案】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01)
【持有毒品】 【部门规章】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03)
【支稿费】 【不正当利益】 【一般工勤人员】 【转嫁损失】 【主观故意】	
【谋取利益】 【公款】	
第九章 渎职罪	(209)
【放纵犯罪】 【故意泄露】	

经济法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则	(211)
【非营利性单位】 【如实入账】 【经营者资格】 【新兴市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5)
【合法和善意取得】 【擅自公开】 【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 【虚假宣传】	
【知名作家署名】 【知名商品】 【驰名商标】 【攀附驰名商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22)
【合理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223)
【开包查验】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225)
【谨慎注意和照顾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6)
【为对方的利益】	

产品质量法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8)

【严格责任】 【限期使用的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31)

【精神损失】

商业银行法

【伪造的印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 【小额储户管理】 【限制取款自由】

【保密义务】

税收征收管理法

【纳税义务人】

土地管理法

【宅基地使用证】 【土地征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划拨土地上的房产】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发现权与品种权】

社会法编

劳动法

第一章 总则 (244)

【上厕所伤亡】 【劳动者的名誉权】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46)

【严重缺陷】 【事实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 【劳动法律关系】

第六章 劳动安全 (250)

【内部承包关系】

劳动合同法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251)
-------------------	-------

【工作经验】 【在校学生】

工伤保险条例

【双重赔偿】 【举证责任】 【伤害结果发生之日】 【上下班途中】

环境保护法

【光污染】 【推定属实】

谢启	(261)
----------	-------

诉 讼 法 编 / 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所有权争议】【货物被他人占有的提单持有人有权提起确认货物所有权和返还货物之诉】

提单项下货物被他人占有时,提单的持有人有权对占有人提起确认货物所有权和返还货物之诉。(兴利公司等诉印度国贸公司等案,法案例(1991)1-44)

提单是一种物权凭证,提单的持有人就是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人。当提单项下货物被他人占有时,提单的持有人有权对占有人提起确认货物所有权和返还货物之诉。(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1991年第1期第44页)

2 【责令书面保证】【责令书面保证不侵权的请求不属于民事判决应当解决的内容】

责令书面保证不侵权的请求不属于民事判决应当解决的内容。(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案,法案例(1997)3-100)

原告的诉讼请求中有不属于民事判决应当解决的责令被告书面保证不侵权等内容,法院不予支持。(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997年第3期第100页)

【3】【施行之日】【司法解释从施行之日起对审判工作发生法律效力】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从施行日起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发生法律效力。发生在司法解释施行前的行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适用该司法解释。(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法案例(1999)5-169)

证人肖海勇、任曙、孟金根等人的证言及泓瀚公司的来往账目已经证明,从事侵权软件的复制和销售,是王安涛的公司设立后的主要活动,王安涛关于公司设立后有大量合法业务的辩解不能成立。依照法释[1999]14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对王安涛以公司的名义实施的侵犯著作权行为,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王安涛的辩护人提出,法释[1999]14号文是1999年6月25日公告,7月3日才开始施行。本案指控王安涛的行为,发生在这个司法解释公告施行之前,不应对本案适用。本院认为,司法解释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它从施行之日起就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法律[1999]14号文对本案应当适用。(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1999年第5期第169页)

【4】【未登记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未要求必须登记。权利人未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法案例(1999)5-169)

王安涛的辩护人还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天利公司没有给自己的软件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无权提起民事诉讼的意见。对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软件著作权人“可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并非必须登记,更没有不登记就无权提起民事诉讼的规定。辩护人的这一意见不予采纳。(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1999年第5期第169页)

【5】【参考审计结果】【参考审计结果并综合全案情况确定赔偿数额更为合理】

侵犯技术秘密的,可按照侵权人的生产能力推算其获得的利润确定赔偿数额。但是,以根据侵权人的账目进行审计得出的审计结果为参考,并综合全案情况来确定赔偿数额更为合理。(罗定市林产化工厂等诉株洲选矿药剂厂案,法案例(2000)3-98)

……株洲厂要求按照罗定厂的生产能力推算其获得的利润,认为罗定厂提供